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车险业 务代理补充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现将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在线")与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人寿")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车险业务代理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2018年4月,泰康人寿与泰康在线签署《车险业务代理补充协议》,就双方在业务开展中长期存在、频繁发生的关联交易相关事宜进行约定。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所涉的业务是泰康在线委托泰康人寿在其经保险监管 机构核准的地域范围内代理销售泰康在线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 保险和车辆商业险,泰康在线按约定按时向泰康人寿支付代理手续费。 泰康人寿代表其所有分支机构与泰康在线建立保险代理合作关系。

二、关联方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其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009UEL9Q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科学园路 21-1 号(泰康中关村创新中心1层)
法定代表人	陈东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开展各类人民币、外币的人身保险业务,其中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不包括团体长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 开展上述业务的再保险及共保业务;开展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检验、理赔等业务;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范围内,代理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开展保险咨询业务;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开展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它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8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根据本交易相关协议,主要内容为:

甲方: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泰康人寿与泰康在线《车险业务代理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协议有效期一年,费用参考成本和市场价格,以实际发生的业务量为基准,其主要内容为:

泰康人寿代理销售泰康在线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车辆商业险。

泰康集团数据信息中心移动互联部协助前端投保页面开发,泰康 在线信息技术中心车险核心开发部进行产品开发和后端配置,产品通 过泰康家园微信公众号和泰行销 App 进行销售。

泰康人寿相关业务部营销员可登录泰康家园或泰行销 App 领取 产品种子链接进行转发,客户通过产品种子进行微信投保。该业务场 景中,保费实时到账,未涉及保费代收环节。每月初泰康人寿和泰康 在线进行业务数据核对,无误后进行上月相关手续费结算。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依据行业费率表、泰康人寿实际发生成本及市场同业费 用情况综合考虑进行收费。寿代车费用综合考虑了泰康人寿各级机构 针对寿代车项目培训成本,关于寿代车项目计入寿险基本法考核成本以及因寿代车项目发生的运营相关成本;同时,参考行业各财险公司和各地区综合费用率核定泰康寿代车手续费率。

综上所述,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公 平交易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一) 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

为共享泰康集团客户资源、扩展泰康人寿综合经营,促进寿险销售队伍建设,满足客户多样化保障需求,真实反映公司成本、强化市场化服务观念。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此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及偿付能力有一定影响。上述关联交易有助于双方业务有序稳健发展,同时可给对方带来良好的业务发展机会。

五、本年度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总和

截止目前,本年度内公司与泰康人寿累计关联交易金额为757.32 万元。

六、审议情况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协议的流程及公允性进行了审查,已出具书面意见,一致认为本关联交易协议定价公允;未发现损害公司、全体股东、被保险人利益的情形。

2018年4月10日,泰康在线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参加表决股份的100%赞成,0%反对,0%弃权,批准公司与泰康人寿签署《车险业务代理补充协议》。2018年4月20日,公司与泰康人寿签署协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3日